

# 宁波市河道管理中心高桥闸站自动化系统改造、直管泵站工情遥测及数据同步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宁波市河道管理中心高桥闸站自动化系统改造、直管泵站工情遥测及数据同步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12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河道管理中心，招标人为宁波市河道管理中心，招标代理人为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级财政水利专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材料设备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建设规模：主要包括闸泵远程控制改造、电力监控系统改造、闸站中控室改造；对甬新泵站、大石碇泵站、东江倒虹吸泵站建设工情遥测系统；保丰泵站、印洪泵站、段塘泵站、段塘闸工情数据库建设及数据同步；原内河闸门翻水站闸门工情数据接入（惊驾河翻水站、陆家河翻水站、南余河临时翻水站、梅林临时翻水站、夏禹河临时翻水站）；大石碇闸闸门工情数据接入。水利泵站工情数据接入。  
招标控制价：2687054元。  
招标范围：闸站自动化系统改造、直管泵站工情遥测建设及

数据同步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相应材料设备的采购、制作、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维护保养，配合完成其他相关服务。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18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相关服务。试运行3个月。  
质量要求：按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涵盖水利相关设备销售或生产）；  
(2) 投标人须派一名项目负责人；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4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8月12日到2020年8月2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本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5.2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河道管理中心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574-8764896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中河路598号九五商务大厦A座9楼935室  
联系人:杜振华、汪珍  
电话:0574-89076310  
传真:0574-87360896

# 中兴路(江南路—兴宁路)两侧建筑立面整治工程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中兴路(江南路—兴宁路)综合整治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8]1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招标人为宁波市鄞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人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本级、鄞州区统筹解决,市本级补助工程费的40%,其余由鄞州区承担。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  
建设规模:整治面积约3.3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57512.29万元。  
招标控制价:约2550万元。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且须在2021年5月31日前完工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3. 招标范围:世纪龙腾大厦、常青藤小区、华侨城(明珠阁、碧华阁)等单体的构筑物立面的清洁、规范、整改、拆除现有外窗防盗网,外立面涂料更新,空调外架的安装及空调移位,雨水管及冷凝水管改造等;天润商座、世纪龙腾、碧华银行、崇光大厦、华侨城(明珠阁、碧华阁)、开元大酒店、梅柏公寓等单位的泛光照明灯具、照明配电、控制设备及其管线的安装与调试等;华侨城(明珠阁、碧华阁)、常青藤小区局部整治;天润商座、包商银行、崇光大厦、开元大酒店、梅柏公寓等单体的外立面清洗等施工承包及保修服务。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要求:合格。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

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及以上资格,注册专业建筑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应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5 其他:  
(1)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2) 申请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 申请人的人工工资担保(保函信息)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  
申请人已按规定办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保函信息)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登记地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登记地为海曙区或江北区或鄞州区或宁波市区。  
(4)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5)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申请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书。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将在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

行人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6)其他必要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4.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入围11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20日16时00分(以下载时间为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5.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5.3 如有补充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5.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5.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7 未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单位,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8月25日9时30分,资格审查会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B)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在投标申请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人须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CA锁)。投标申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提交本单位的CA锁,CA锁应单独密封(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申请人可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并在信封上正确注明招标工程名称、投标申请人名称等内容,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  
6.3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鄞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东路588号鄞投大厦  
联系人:杨工  
电话:0574-89292635  
招标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18楼  
联系人:劳晓波、许奕、姚海娜、朱科迪  
电话:0574-87298539  
传真:87355652-848

# 庆元大道(天童南路—鄞州大道)工程预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庆元大道(天童南路—鄞州大道)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2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鄞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鄞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政建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本工程西起天童南路,沿规划庆元大道线位,北至鄞州大道。  
建设规模:工程路线全长约1957米,道路标准断面宽为44米。沿线相交道路主要有天童南路、钱湖南路、金峨东路、句章东路及鄞州大道。新建跨河桥梁3座。项目总投资:3.93亿元。  
招标控制价:19000万元。  
计划工期:540日历天。  
招标范围:施工图桩号K1+800—K3+760范围内的道路、排水、桥梁(桥梁地基处理范围内的水泥搅拌桩至泡沫混凝土顶)计入招标范围,道路结构层部分计入相应道路工程),路灯基础、路灯安装、电缆排管、绿化景观等工程施工承包及保修服务。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确保获得“甬江建设杯”、“争创”钱江杯”;  
安全要求:合格,并确保达到市标化工地标准,争创省标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

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应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5 其他:  
(1)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2) 申请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 申请人的人工工资担保(保函信息)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  
申请人已按规定办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保函信息)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登记地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登记地为海曙区或江北区或鄞州区或宁波市区。  
(4)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5)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申请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书。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将在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

行人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6)其他必要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4.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入围11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5.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5.3 如有补充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5.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7 未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单位,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申请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资格审查会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B)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在投标申请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人须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CA锁)。投标申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提交本单位的CA锁,CA锁应单独密封(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申请人可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并在信封上正确注明招标工程名称、投标申请人名称等内容,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  
6.3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鄞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东路588号鄞投大厦  
联系人:杨工  
电话:0574-89292635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姚隘路796号东城国际5楼504室  
联系人:曹凯磊、李双喜、金星星  
电话:0574-27831578、17706602745  
传真:0574-27902515

# G527力洋毛屿港大桥至长街下蔡段拓宽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G330226000005742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527 力洋毛屿港大桥至长街下蔡段拓宽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9〕14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和招标人为宁海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上级补助及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宁海县。路线起自 G527 毛屿港大桥西侧与滨海路的交叉口,沿现状线位拓宽至下蔡村,接 G527 石浦至长街段(岳井洋大桥及接线)。  
2.2 工程规模:项目路线全长约 13.1 公里,含大桥 2 座、中小桥 6 座。部分利用现状路面。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8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设计荷载公路—Ⅰ级。长街穿段段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时速 60 公里/小时。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1.1 亿元。  
2.3 招标范围:公路工程(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叉工程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机电、供电照明、景观绿化、环保、水保等)、涉水防护、取弃土场(如有)等工程勘察(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施工图设计、大临设施方案(如需要)、编制设计概预算文件,提供施工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设计阶段安全风险评价、防洪影响评价、交通安全性评价等与设计 and 设计审查相关的专题研究及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动态设计、交(竣)工验收的配合及协调服务)等全部工作。  
2.4 质量控制目标:勘察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的勘察设计深度。  
2.5 勘察设计周期:满足招标人需求。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1)、(2)资质或由以下(1)、(2)资质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1)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勘察资

质或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道桥或桥梁或桥隧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其它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  
3.4 其他要求: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须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符合上述要求)。  
(3)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受到限制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且处在处罚期的,限制其参与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列入“黑名单”管理范围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限制其参与投标(具体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4〕119号)执行)。  
(4)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t.gov.cn>)“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设计企业名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将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如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具备上述 3.1(1)资质的单位,并拟派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不接受同时具备上述 3.1(1)、(2)资质的两家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3.7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

标段。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8月14日到2020年9月4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3 如有补充文件,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投标人责任自负。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5.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5.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7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6.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①:银行电汇  
收款人、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投标人自行登录获取本项目所投标段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银行

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6.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0年9月4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款(“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  
备注:  
(1)以上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人可任选其一。  
(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并将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同时将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提交给招标人(代理人)人。  
(3)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对逾期递交或从投标人非基本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9月8日9:30(北京时间,下同),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幕)。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温馨提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可免费预览正本招标文件。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海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兴海北路99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74-59977032  
招标代理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兴工二路29号3楼  
联系人:鲍建峰  
联系电话:0574-83556096  
传真:0574-83556096